JUL112019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V- 公司案 日期：2019年7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与工程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为高级软件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四项认定中的三项。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外国雇主未开展业务的认定，但仍驳回上诉，因为我们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1)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已在国外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2) 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已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且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以及(3) 受益人拟在无关联雇主工作地点进行的异地工作符合L-1签证改革法的要求。我们指出，上诉未涉及第三个问题，而是完全集中于证明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以及过去和将来是否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 明显无效 ”，声称我们引用了“ 不合理理由 ”且未对申请人的“ 情况 ”给予“ 适当考虑 ”，从而作出“ 任意专断之本质 ”的决定。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关于 V- 公司案

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国外雇佣

法律要求受益人必须是“ 雇员 ”，由申请人的关联公司连续雇用一年在国外“ 受雇 ”。本法第101(a)(15)(L)条。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已与合格实体在国外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参见 8 C.F.R. § 214.2(l)(3)(iii)。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发表了一般性陈述，宽泛地质疑这一否决申请和驳回上诉的依据，但未陈述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供法律论证来回应关于受益人国外雇佣是否符合上述监管标准这一问题的不利认定。

由于申请人未回应驳回上诉的依据之一，其未满足动议要求。动议中未就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与合格实体在国外受雇期间的问题提供任何事实、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因此，重新开案动议不能获准。此外，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关于该问题的不利认定，其未证明我们在将法律或政策适用于记录中所呈事实时存在错误。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批准复议动议的依据。

此外，当一方未就某一问题提出论证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在未向AAO上诉提出时即被视为放弃）。因此，即使申请人在动议中推翻了关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的另一否决依据，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仍将被驳回。

三、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由于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其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 Inc., ID# 4377659 (AAO July 11, 2019)